

花旗(台灣)銀行圓滿貸申請書暨約定書

本申請書僅限申請書上之申請人專用，不得轉讓予他人使用。若為紙本申請書，如有塗改，申請人請於塗改處親簽，申請書亦不予退還

Barcode:		
Source Code:	Agent Code:	LOGO:

各欄位為重要申請資料，請盡量填寫完整以免影響申請金額權益

申請人資料

1 中文姓名：_____ 性別：1.男 2.女

2 英文姓名：(姓) _____ (名) _____
 身份證字號：

3 出生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婚姻狀態：1.未婚 2.已婚 3.其他：_____
 教育程度：0.博士 1.碩士 2.大學、專科 3.高中職及以下 4.其他

4 畢業國小：_____ 國小
 現居狀態：1.自屋無貸款 2.自屋有貸款 3.租賃 4.公司宿舍 5.親戚產業

5 現居電話：() _____ 戶籍電話：() _____

6 行動電話：_____

7 現居地址：_____ 市 _____ 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_____ 路 _____ 巷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8 帳單地址：(恕不接受郵政信箱) 1.現居地址 2.公司地址 3.戶籍地址
 (本帳單地址係放貸後貸款合約書及每月對帳單寄送地址)
 是否使用電子對帳單 是 否
 申請人倘若使用電子對帳單，月結單將以電子帳單方式每月寄送至下列所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9 是 否 申請人是否為現任或曾擔任國內/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或是國內/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如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同居伴侶等)，亦或是國內/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有密切關係之人」(如合夥人、負責人、董事、監事、高級主管、信託實質受益人或其他受益人等)。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士主要係依法務部公告之認定標準而定。

服務單位資料

公司名稱：_____ 部門：_____

統一編號：

行業別：1.軍公教 2.金融保險 3.製造 4.營造 5.資訊科技 6.服務
7.批發零售 8.家管 9.自由業 10.運輸倉儲物流 11.其他：_____

是否為學生身份 是 否 (請務必勾選) (本信用貸款之申請不接受學生身分)

職稱：1.企業負責人/董監事 2.管理階層人員 3.一般職員 4.業務人員
5.醫師/會計師/律師/建築師 6.其他：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市 _____ 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_____ 路 _____ 巷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公司電話：() _____ 分機：_____

到職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年收入：_____ 元

前職公司：_____ 年資 _____ 年 _____ 月

如現職未滿1年，請務必填寫

貸款資料

10 圓滿貸信用額度申請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整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即可)

10.1 一段式利率，且『得隨時清償』

10.2 一段式利率，且『限制提前清償』

10.3 二段式利率，第一段貸款期數 _____ 期，且『得隨時清償』

10.4 二段式利率，第一段貸款期數 _____ 期，且『限制提前清償』

10.5 分期期數：_____ 期 動用手續費：_____ 元

本商品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範例(一)：貸款金額：30萬元/貸款期間：5年/貸款利率：2.68%~17.38%(一段式固定利率)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NT\$ 7,999元/總費用年百分率：3.77%~18.64%。計算範例(二)：貸款金額：30萬元/貸款期間：5年/貸款利率：前三期1.68%，第四期起2.99%~17.38%(二段式固定利率)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NT\$ 7,999元/總費用年百分率：3.96%~16.87%。1)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貸款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2)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3)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105年6月17日。

10.6 勾選搭配『限制提前清償』方案者，請勾選同意：本人茲確認花旗銀行已同時提供『限制提前清償』方案與『得隨時清償』方案供本人選擇，且『限制提前清償』方案之利率貸款條件優於『得隨時清償』方案內容。本人決定本次申辦『限制提前清償』方案。本人並同意自撥款日起12個月內，本人如提前清償借款本金時，本人應依提前清償本金金額的3%，計付提前還款違約金予貴行。

11 資金用途：1.繳交稅款 2.消費支出 3.居家修繕
4.學費 5.旅遊支出 6.結/訂婚
7.個人理財且 本次貸款並未有貴行行員勸誘本人以貸款方式取得資金於貴行進行投資

指定撥款帳戶：(限申請人本人之銀行帳戶)

12 請撥入：銀行代號：_____ 分行代號：_____

帳號：_____

撥款金額僅得匯入申請人本人同名國內帳戶，撥款時除將金額匯入申請人設於花旗銀行之任何帳戶外，匯入其他銀行之帳戶皆應支付匯款作業處理費每筆新臺幣伍拾元整(若申請二筆，則酌收新臺幣一百元整，以此類推)，匯款作業處理費將由申請人隨動用後首筆帳單繳納。

13 同意 不同意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下稱花旗銀行)與花旗銀行之關係企業，或與花旗銀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目前為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花旗銀行保險代理人部、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目前為長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目前為高得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或其他第三人，於行銷之申請文件及申請表格花旗銀行皆無須退還。

花旗銀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目前為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花旗銀行保險代理人部、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目前為長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目前為高得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或其他第三人，於行銷之申請文件及申請表格花旗銀行皆無須退還。

花旗銀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目前為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花旗銀行保險代理人部、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目前為長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目前為高得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或其他第三人，於行銷之申請文件及申請表格花旗銀行皆無須退還。

花旗銀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目前為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花旗銀行保險代理人部、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目前為長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目前為高得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或其他第三人，於行銷之申請文件及申請表格花旗銀行皆無須退還。

請填上大名、同意下述聲明

- 申請人保證所填載之上述資料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全部正確無誤，且聲明申請人已受花旗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所為之告知並已充分知悉，並茲此確認花旗銀行及其委託之第三人及其告知本人之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得依告知事項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且得將相關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進行資料查詢、建檔。申請人瞭解申請人辦理本項貸款應先簽署貸款申請書，不論核貸與否，申請人所送之申請文件及申請表格花旗銀行皆無須退還。
- 申請人了解本項貸款申請尚需經花旗銀行內部授信審核核准，於申請人簽署本貸款申請書時，因相關貸款條件尚未確定，故將貸款約定事項中借款額度金額留予空白，申請人前揭信用額度金額、期間，除申請人於收到花旗銀行電話通知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外，申請人同意凡按上述方式填妥之各項內容皆對申請人有完全之拘束力。
- 申請人前填妥之申請金額並非花旗銀行已核准之貸款金額，花旗銀行將依申請人之申請金額、申請本貸款時之信用狀況、還款能力及本貸款撥貸時查詢申請人於聯徵中心之全體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總餘額，除以平均月收入的比列，決定核貸與否、核貸金額及撥貸金額，花旗銀行並保留最終核准與否之權利，申請人不得因未獲花旗銀行核貸或撥貸而向花旗銀行請求任何賠償或主張任何權利。
- 本表單記載之「產品」與「服務」不提供予居住於歐盟國家、歐洲經濟區、瑞士、格恩西島和澤西島之居民。本表單並非也不應被視為係對前述個人提供、要約或推介購買或出售「產品」與「服務」。
- 申請人倘欲知貸款審核進度，請於本申請書送件2~3日後致電花旗銀行圓滿貸活動小組專線02-2183-8000查詢。
- 申請人明示確認「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一條違約金及延遲利息、第十二條訴訟費用、第二十四條消費者資訊之利用、第二十條合約約定係與花旗銀行議定之特別約定條款，均係經雙方個別商議，申請人本人完全同意並知悉，為證明起見，於**15**處簽名為憑。
- 申請使用電子對帳單者，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在本貸款成功核貸後二週內，花旗銀行會郵寄「信用卡/大來卡/圓滿貸/吉享貸電子月結單服務同意書」至申請人的住家地址。申請人可以隨時註銷本服務。
- 申請人如亦為花旗銀行存款客戶者，申請人同意花旗銀行得以申請人與花旗銀行存款業務往來所持有之申請人存款資料，作為申請人本次申請花旗銀行信用貸款審核使用。

申請人茲此聲明於簽約前業已自行上花旗銀行網站下載或向花旗銀行人員索取本申請書及後頁約定書，並經至少五日之審閱期間審閱全部條款(包括個別商議條款)後已充分了解本申請書及下列(含背頁)之「圓滿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並同意遵守其全部內容。

14 ※已審閱個人資料告知書：

務必簽名
(客戶簽收)

申請人簽名：

15 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若為紙本申請書請親簽。若申請人已為花旗銀行既有客戶請與申請人於花旗銀行信用卡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房貸抵押借款/新自由年貸借款暨擔保透支/自由年貸貸款約定書，或於花旗銀行開立帳戶時所印鑑卡所留存之印鑑及簽名式樣一致)，且本貸款並未有貴行行員勸誘本人以貸款方式取得資金於貴行進行投資。2.若申請人未接時依約繳款記錄，本行得委託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利。上述紀錄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花旗銀行專用欄位

income: _____ Income Type: Customer Target: 本申請表格共3頁(含申請書暨約定書) 1/3
 UPL_201809_ALL_A

圓滿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下方為本行填寫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授權由花旗銀行於核貸後填寫)

借款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圓滿貸消費性個人信用貸款(以下簡稱「本借款」)，雙方約定確實遵守下列各條款：

- 一、1. 本借款為一次撥付型貸款，乙方核准甲方所申請之借款金額後，乙方得依約將該借款金額一次撥付予甲方，甲方依約定分期期數，償還借款予乙方。
2. 甲方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甲方願依本契約所載期限、金額如數清償，並願繳付應繳之各項費用。

二、借款金額：甲方_____借款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授權由乙方於核貸後填寫)。每筆最低申請動用金額為新臺幣50,000元，並以千元為申請金額遞增單位，花旗銀行得依申請人申請當時之信用及財力狀況於申請上範圍內決定借款金額。

三、借款之交付：該筆借款經乙方核准後，由乙方將借款款項一次撥入甲方於申請書中指定之帳戶內。並於乙方撥入甲方指定帳戶內，即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

四、借款金額有效期間：本借款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五、借款利息計付方式：

1. 借款利率、分期期數與利息之計付方式，依甲方於以下所選擇之借款方案而定，為：

1.1 固定利率，借款年利率 _____ %，且『得隨時清償』。

1.2 固定利率，借款年利率 _____ %，且『限制提前清償』。

1.3 二階段利率，前 _____ 個月借款利率 _____ %，自第 _____ 個月起借款利率 _____ %，且『得隨時清償』。

1.4 二階段利率，前 _____ 個月借款利率 _____ %，自第 _____ 個月起借款利率 _____ %，且『限制提前清償』。

分期期數：_____期，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_____ %，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105年6月17日。總費用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2. 前項之利息計算方式為按月計息，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以當年度實際天數按日計息，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當年度實際天數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六、住所變更之告知：甲方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者，應立即以書面告知對方。

七、月結單：甲方原應於每筆動用金額於月結單所載撥款入帳日後，每月相當之日(「應還款日」，若無相當之日(如31日)，則順延至次日入帳。)清償本金及利息(「月付金」)。惟為配合第五條之動用方式及便利甲方繳款，乙方將指定一日為每月之結帳日，並提供甲方還款寬限期。甲方倘於還款寬限期截止日前(含)付清當期全部應繳款，將無需負擔違約金或遲延利息。甲方倘未於還款寬限期截止日前(含)付清當期全部應繳款，甲方需負擔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甲方之每月結帳及還款寬限期截止日將載明於甲方之月結單。

八、債權轉讓：乙方有權不經甲方同意，隨時將乙方依本約定書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轉讓與第三人。如因債權轉讓致須辦理各項變更登記時，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後立即照辦。甲方亦同意乙方得逕自將前項債權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九、甲方之聲明：甲方瞭解本契約簽署時，借款申請尚未獲得乙方內部授信核准。本契約之簽訂並不表示乙方有撥貸之義務，甲方不得以此對乙方為任何請求。

十、電話錄音：甲方同意乙方及乙方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契約及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錄音內容之期間。在任何爭訟程序中，並得以該錄音作為證據以資對抗他方或任何利害關係人。

十一、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1. 甲方同意如甲方未於每月還款寬限期截止日前(含)全額付清當期全部應繳款項或遲誤繳款期限時，乙方除得依第2項約定計收遲延利息，並同意乙方得依下列標準收取違約金(已付金額部分則會優先沖銷違約金及利息)：當期繳款延滯時，違約金新臺幣三百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四百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五百元；但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

2. 倘甲方未按期支付足額之應攤還金額時，甲方同意除繳付乙方第1項約定之違約金外，並同意繳付乙方遲延利息。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申請階段利率者，將依未按期支付足額之應攤還金額之當期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計算至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甲方同意如債務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遲延給付時，自到期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到期日借款本金餘額依約定之借款利率(申請階段利率者，將依債務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當期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計算遲延利息至結清日止。

茲就違約金及遲延利息計算實例說明如下(本例所示為甲方未付清當期全部月付金時，產生違約金及遲延利息支出)：

張先生的帳單結帳日為每月01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15日；

03月15日 - 張先生申請48期、二階段利率，前3個月借款利率9.99%，自第4個月起借款利率12.99%，且『限制提前清償』、金額新臺幣30萬元的「花旗圓滿貸」，還款寬限期截止日為每月15日；

03月15日 - 結帳帳單列出50元匯款費及動用手續費為7,999元，張先生本期需繳交匯款費及動用手續費；

03月15日 - 第一期月付金入帳7,607元(包括借款利息2,498元；本金5,109元)；

04月01日 - 結帳帳單列出張先生於還款寬限期截止日繳交15,656元

- 第一期月付金7,607元(包括借款利息2,498元；本金5,109元)；

- 匯費50元；

- 動用手續費7,999元

04月15日 - 張先生於還款寬限期截止日繳交10,000元而未付清當期應繳帳款金額15,656元，須支付違約金及遲延利息(每月利息不計入遲延利息計算)。

張先生4月份未付清當期應繳帳款金額時，遲延利息計算公式如下：

遲延利息 = 累計帳款 x 計息天數 x 日息(以年利率9.99%，約日息萬分之二點七四；小數點後第七位四捨五入)

(1) 04/16~05/01：(5,109 - (10,000 - 50 - 7,999)) x 16 x 9.99% x 1/365 = 14

(2) 違約金：NT\$300

則張先生5月份帳單上應繳交之違約金300元及遲延利息為14元

十二、訴訟費用：除第十三條借款費用之收取外，如甲方不依本約定書履行義務時，乙方及受乙方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為行使或保全乙方於本約定書下各項權益所發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均應由甲方負擔。但如經法院裁判乙方敗訴確定時，則由乙方負擔。

十三、費用之收取：本借款收取之費用如下：

動用手續費：每筆動用交易將由乙方一次向甲方收取動用手續費新臺幣_____元。匯款作業處理費：每筆動用交易之撥款金額僅得匯入申請人本人同名國內帳戶，撥款時除將金額匯入申請人設於乙方之任何帳戶外，匯入其他銀行之帳戶皆應支付匯款作業處理費每筆匯款收取新臺幣伍拾元整(若申請二筆，則酌收新臺幣一百元整，以此類推)，並由甲方隨動用後首筆帳單繳納。

十四、加速條款：甲方對乙方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1.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需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對甲方任一或全部借款，減少借款之額度或縮減貸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1) 甲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2) 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3) 因甲方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4) 甲方因刑事而受沒收全部財產之宣告時。

2.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乙方於合理期間5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後，乙方得隨時對甲方任一或全部借款，減少借款之額度或縮減貸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1) 甲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或(本金除外)其他應付款項時。(2) 甲方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3) 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4) 甲方對乙方有不實或隱匿之行為(如不實之記載或提供不實之資料)，致乙方為錯誤之授信評估者。(5) 前述各款外，甲方與第三人之債務或保證事項有未依約履行致有違約情事之具體事實而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

十五、特約事項：甲方同意乙方有權隨時查詢甲方之信用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於所有金融機構之信用額度及負債情形)，如甲方舉債情形(含甲方於全體金融機構之信用卡、現金卡、貸款之總額度、總餘額)高於甲方之經濟來源(含平均月收入、其他償債能力)；或甲方無法依乙方要求，提供經乙方認可之最新財務資料，以證明甲方對其所有債務之清償能力，足以降低乙方對甲方信用之評估或逾越法令限制之情形時，得由乙方重新核給額度，如重新核給之額度低於原額度時，甲方如不同意者，得通知乙方終止契約，甲方並得依原申請之分期方案繼續清償已動用之貸款。

圓滿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 十六、抵銷權之行使：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十四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提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1.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2.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乙方前述抵銷之意思表示於通知甲方後生抵銷之效力；同時乙方發給甲方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 十七、委外催收之告知：甲方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乙方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八、委外業務之處理：甲方同意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債權催收作業)、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權利者，甲方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十九、花旗銀行之負責人為莫兆鴻，營業地址為臺北市松智路一號12F。服務專線：乙方之服務專線如下：1.電話：(02)2576-8000 2.傳真：(02)2578-0808 3.電子信箱(E-MAIL)：請使用花旗網路銀行之「線上留言服務」(https://www.citibank.com.tw/TWGCB/apfa/lvmsg/InitializeSubApp.do) 4.網址：www.citibank.com.tw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如未來因乙方產品或服務發生任何爭議，請洽電話理財服務中心(02)2576-8000，或向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 二十、合約修訂：除貸款條件外，甲方同意乙方得隨時修訂本約定書之相關規定，乙方應於修訂生效前60日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若有反對，應於期限內向乙方以書面提出異議，則該異議之條文對雙方不生效力。
- 二十一、準據法及管轄法院：本契約有關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倘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二十二、契約之交付：本契約正本乙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二十三、本息攤還方式與還款方式：

- 1. 每筆動用金額之本息攤還方式，為自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以每個月為一期，按月攤還借款本金與利息(下稱月付金)。月付金應由乙方先扣抵應付之費用、違約金、利息後再沖抵借款本金。甲方如有溢繳月付金或其他帳款之情形(不論有無事先約定)，於甲方申請領回前，其餘額得由乙方無息保管，並以抵付後續到期應付乙方之費用、違約金、利息及月付金。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倘甲方欲查詢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本息還款資料或欲提前清償，請上本行網站或洽花旗銀行電話理財服務中心(02)2576-8000查詢。
- 2. 乙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甲方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
 - 2.1 「無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五條第1項第1.1、1.3款約定，計付借款利息，甲方並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 2.2 「限制清償期間」：甲方茲聲明並確認於申辦時，乙方已提供不同借款方案之借款利率、借款條件等供甲方比較選擇。且乙方提供「限制提前清償」方案之各項條件確優於「得隨時清償」方案內容，經個別商議後，甲方決定選擇有「限制提前清償」之借款方案，並同意按申請書及本約定書第五條1項1.2、1.4款約定，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如於本借款撥款日起12個月內提前「清償部份本金」或「清償全部剩餘本金」時，依提前清償本金金額的3%，計付提前還款違約金，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予乙方。(註：以上計收方式應考量借款人之清償時間、貸款餘額等因素採遞減方式計收。但借款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銀行不得向客戶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 3. 本產品還款方式有「便利商店代繳」、「他行自動提款機轉帳」等方式，詳細還款方式請參閱月結單背面說明。

二十四、消費者資訊之利用：甲方保證上述資料正確無誤，並聲明甲方已受乙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所為之告知並已充分知悉，且同意乙方僅得於申請本借款與履行本契約與告知事項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 不同意(甲方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同意(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乙方得將甲方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甲方。甲方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且甲方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二十五、線上申請圓滿貸注意事項：

- 1. 甲方與乙方均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且依圓滿貸申請書暨約定書及透過網際網路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2. 甲方與乙方均同意以符合「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甲方身分識別與同意圓滿貸申請書暨約定書條款之依據，無須由申請人於申請書暨約定書中另行簽名或蓋章。
- 3. 甲方同意乙方就圓滿貸之申請審核結果，得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信函方式通知甲方。甲方並同意相關申請書暨約定書或交易確認函之交付，得由乙方以透過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方式提供予甲方收執，或以寄發電子郵件或信函方式予甲方留存於乙方之圓滿貸帳單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方式，提供予甲方收執。且經乙方依約寄送後，即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交付甲方。甲方並同意以乙方保存或列印之資料作為雙方借款之憑證。前揭「電子通路」係指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雙方約定之其他電子通路之一。
- 4. 乙方、甲方應保存所有電子融資相關之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而乙方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借款全數清償後五年。

18 甲方茲此聲明上述特別協議條款第 二、 四、 五、 十一、 十三、 十四、 十八、 二十、 二十三、 二十四條及本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勾選之貸款合約條款均係經雙方個別商議，本人完全知悉並同意上述合約及撥貸。甲方並聲明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攜回本契約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充分瞭解及確認，約定確實遵守所列各條款

19 甲方(借款人)：

如閱讀後同意以上條款，請全部勾選，並簽名喔！

1.(若為紙本申請書請親簽。若申請人已為花旗銀行既有客戶請與申請人於花旗銀行信用卡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房貸抵押借款/新自由年貸借款暨擔保透支/自由年貸貸款約定書，或於花旗銀行開立帳戶時於印鑑卡所留存之印鑑及簽名式樣一致)，且本次貸款並未有實行行員勸誘本人以貸款方式取得資金於實行進行投資。2.若申請人未按時依約繳款紀錄，本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利。上述紀錄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乙方：

申請書檢查：_____，覆核：_____

電話確認by：_____，日期/時間：_____

簽名樣式/申請書檢查：_____，覆核：_____

圓滿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下方為本行填寫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授權由花旗銀行於核貸後填寫)

借款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圓滿貸消費性個人信用貸款(以下簡稱「本借款」)，雙方約定確實遵守下列各條款：

- 一、1. 本借款為一次撥付型貸款，乙方核准甲方所申請之借款金額後，乙方得依約將該借款金額一次撥付予甲方，甲方依約定分期期數，償還借款予乙方。
2. 甲方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甲方願依本契約所載期限、金額如數清償，並願繳付應繳之各項費用。

二、借款金額：甲方_____借款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授權由乙方於核貸後填寫)。每筆最低申請動用金額為新臺幣50,000元，並以千元為申請金額遞增單位，花旗銀行得依申請人申請當時之信用及財力狀況於申請上範圍內決定借款金額。

三、借款之交付：該筆借款經乙方核准後，由乙方將借款款項一次撥入甲方於申請書中指定之帳戶內。並於乙方撥入甲方指定帳戶內，即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

四、借款金額有效期間：本借款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五、借款利息計付方式：

1. 借款利率、分期期數與利息之計付方式，依甲方於以下所選擇之借款方案而定，為：

1.1 固定利率，借款年利率 _____ %，且『得隨時清償』。

1.2 固定利率，借款年利率 _____ %，且『限制提前清償』。

1.3 二階段利率，前 _____ 個月借款利率 _____ %，自第 _____ 個月起借款利率 _____ %，且『得隨時清償』。

1.4 二階段利率，前 _____ 個月借款利率 _____ %，自第 _____ 個月起借款利率 _____ %，且『限制提前清償』。

分期期數：_____期，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_____ %，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105年6月17日。總費用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2. 前項之利息計算方式為按月計息，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以當年度實際天數按日計息，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當年度實際天數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六、住所變更之告知：甲方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者，應立即以書面告知對方。

七、月結單：甲方原應於每筆動用金額於月結單所載撥款入帳日後，每月相當之日(「應還款日」，若無相當之日(如31日)，則順延至次日入帳。)清償本金及利息(「月付金」)。惟為配合第五條之動用方式及便利甲方繳款，乙方將指定一日為每月之結帳日，並提供甲方還款寬限期。甲方倘於還款寬限期截止日前(含)付清當期全部應繳款，將無需負擔違約金或遲延利息。甲方倘未於還款寬限期截止日前(含)付清當期全部應繳款，甲方需負擔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甲方之每月結帳及還款寬限期截止日將載明於甲方之月結單。

八、債權轉讓：乙方有權不經甲方同意，隨時將乙方依本約定書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轉讓與第三人。如因債權轉讓致須辦理各項變更登記時，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後立即照辦。甲方亦同意乙方得逕自將前項債權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九、甲方之聲明：甲方瞭解本契約簽署時，借款申請尚未獲得乙方內部授信核准。本契約之簽訂並不表示乙方有撥貸之義務，甲方不得以此對乙方為任何請求。

十、電話錄音：甲方同意乙方及乙方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契約及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錄音內容之期間。在任何爭訟程序中，並得以該錄音作為證據以資對抗他方或任何利害關係人。

十一、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1. 甲方同意如甲方未於每月還款寬限期截止日前(含)全額付清當期全部應繳款項或遲延繳款期限時，乙方除得依第2項約定計收遲延利息，並同意乙方得依下列標準收取違約金(已付金額部分則會優先沖銷違約金及利息)：當期繳款延滯時，違約金新臺幣三百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四百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五百元；但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

2. 倘甲方未按期支付足額之應攤還金額時，甲方同意除繳付乙方第1項約定之違約金外，並同意繳付乙方遲延利息。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申請階段利率者，將依未按期支付足額之應攤還金額之當期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計算至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甲方同意如債務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遲延給付時，自到期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到期日借款本金餘額依約定之借款利率(申請階段利率者，將依債務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當期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計算遲延利息至結清日止。

茲就違約金及遲延利息計算實例說明如下(本例所示為甲方未付清當期全部月付金時，產生違約金及遲延利息支出)：

張先生的帳單結帳日為每月01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15日；

03月15日－張先生申請48期、二階段利率，前3個月借款利率9.99%，自第4個月起借款利率12.99%，且『限制提前清償』、金額新臺幣30萬元的「花旗圓滿貸」，還款寬限期截止日為每月15日；

03月15日－結帳帳單列出50元匯款費及動用手續費為7,999元，張先生本期需繳交匯款費及動用手續費；

03月15日－第一期月付金入帳7,607元(包括借款利息2,498元；本金5,109元)；

04月01日－結帳帳單列出張先生於還款寬限期截止日繳交15,656元

- 第一期月付金7,607元(包括借款利息2,498元；本金5,109元)；

- 匯費50元；

- 動用手續費7,999元

04月15日－張先生於還款寬限期截止日繳交10,000元而未付清當期應繳帳款金額15,656元，須支付違約金及遲延利息(每月利息不計入遲延利息計算)。

張先生4月份未付清當期應繳帳款金額時，遲延利息計算公式如下：

遲延利息 = 累計帳款 x 計息天數 x 日息(以年利率9.99%，約日息萬分之二點七四；小數點後第七位四捨五入)

(1) 04/16~05/01：(5,109 - (10,000 - 50 - 7,999)) x 16 x 9.99% x 1/365 = 14

(2) 違約金：NT\$300

則張先生5月份帳單上應繳交之違約金300元及遲延利息為14元

十二、訴訟費用：除第十三條借款費用之收取外，如甲方不依本約定書履行義務時，乙方及受乙方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為行使或保全乙方於本約定書下各項權益所發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均應由甲方負擔。但如經法院裁判乙方敗訴確定時，則由乙方負擔。

十三、費用之收取：本借款收取之費用如下：

動用手續費：每筆動用交易將由乙方一次向甲方收取動用手續費新臺幣_____元。匯款作業處理費：每筆動用交易之撥款金額僅得匯入申請人本人同名國內帳戶，撥款時除將金額匯入申請人設於乙方之任何帳戶外，匯入其他銀行之帳戶皆應支付匯款作業處理費每筆匯款收取新臺幣伍拾元整(若申請二筆，則酌收新臺幣一百元整，以此類推)，並由甲方隨動用後首筆帳單繳納。

十四、加速條款：甲方對乙方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1.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需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對甲方任一或全部借款，減少借款之額度或縮減貸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1) 甲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2) 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3) 因甲方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4) 甲方因刑事而受沒收全部財產之宣告時。

2.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乙方於合理期間5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後，乙方得隨時對甲方任一或全部借款，減少借款之額度或縮減貸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1) 甲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或(本金除外之)其他應付款項時。(2) 甲方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3) 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4) 甲方對乙方有不實或隱匿之行為(如不實之記載或提供不實之資料)，致乙方為錯誤之授信評估者。(5) 前述各款外，甲方與第三人之債務或保證事項有未依約履行致有違約情事之具體事實而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

十五、特約事項：甲方同意乙方有權隨時查詢甲方之信用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於所有金融機構之信用額度及負債情形)，如甲方舉債情形(含甲方於全體金融機構之信用卡、現金卡、貸款之總額度、總餘額)高於甲方之經濟來源(含平均月收入、其他償債能力)；或甲方無法依乙方要求，提供經乙方認可之最新財務資料，以證明甲方對其所有債務之清償能力，足以降低乙方對甲方信用之評估或逾越法令限制之情形時，得由乙方重新核給額度，如重新核給之額度低於原額度時，甲方如不同意者，得通知乙方終止契約，甲方並得依原申請之分期方案繼續清償已動用之貸款。

圓滿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 十六、抵銷權之行使：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十四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提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1.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2.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乙方前述抵銷之意思表示於通知甲方後生抵銷之效力；同時乙方發給甲方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 十七、委外催收之告知：甲方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乙方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八、委外業務之處理：甲方同意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債權催收作業)、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權利者，甲方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十九、花旗銀行之負責人為莫兆鴻，營業地址為臺北市松智路一號12F。服務專線：乙方之服務專線如下：1.電話：(02)2576-8000 2.傳真：(02)2578-0808 3.電子信箱(E-MAIL)：請使用花旗網路銀行之「線上留言服務」(https://www.citibank.com.tw/TWGCB/apfa/lvmsg/InitializeSubApp.do) 4.網址：www.citibank.com.tw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如未來因乙方產品或服務發生任何爭議，請洽電話理財服務中心(02)2576-8000，或向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 二十、合約修訂：除貸款條件外，甲方同意乙方得隨時修訂本約定書之相關規定，乙方應於修訂生效前60日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若有反對，應於期限內向乙方以書面提出異議，則該異議之條文對雙方不生效力。
- 二十一、準據法及管轄法院：本契約有關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倘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二十二、契約之交付：本契約正本乙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二十三、本息攤還方式與還款方式：

1. 每筆動用金額之本息攤還方式，為自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以每個月為一期，按月攤還借款本金與利息(下稱月付金)。月付金應由乙方先扣抵應付之費用、違約金、利息後再沖抵借款本金。甲方如有溢繳月付金或其他帳款之情形(不論有無事先約定)，於甲方申請領回前，其餘額得由乙方無息保管，並以抵付後續到期應付乙方之費用、違約金、利息及月付金。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倘甲方欲查詢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本息還款資料或欲提前清償，請上本行網站或洽花旗銀行電話理財服務中心(02)2576-8000查詢。
2. 乙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甲方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
 - 2.1 「無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五條第1項第1.1、1.3款約定，計付借款利息，甲方並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 2.2 「限制清償期間」：甲方茲聲明並確認於申辦時，乙方已提供不同借款方案之借款利率、借款條件等供甲方比較選擇。且乙方提供「限制提前清償」方案之各項條件確優於「得隨時清償」方案內容，經個別商議後，甲方決定選擇有「限制提前清償」之借款方案，並同意按申請書及本約定書第五條1項1.2、1.4款約定，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如於本借款撥款日起12個月內提前「清償部份本金」或「清償全部剩餘本金」時，依提前清償本金金額的3%，計付提前還款違約金，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予乙方。(註：以上計收方式應考量借款人之清償時間、貸款餘額等因素採遞減方式計收。但借款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銀行不得向客戶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3. 本產品還款方式有「便利商店代繳」、「他行自動提款機轉帳」等方式，詳細還款方式請參閱月結單背面說明。

二十四、消費者資訊之利用：甲方保證上述資料正確無誤，並聲明甲方已受乙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所為之告知並已充分知悉，且同意乙方僅得於申請本借款與履行本契約與告知事項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 不同意(甲方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同意(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乙方得將甲方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甲方。甲方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且甲方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二十五、線上申請圓滿貸注意事項：

1. 甲方與乙方均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且依圓滿貸申請書暨約定書及透過網際網路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2. 甲方與乙方均同意以符合「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甲方身分識別與同意圓滿貸申請書暨約定書條款之依據，無須由申請人於申請書暨約定書中另行簽名或蓋章。
3. 甲方同意乙方就圓滿貸之申請審核結果，得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信函方式通知甲方。甲方並同意相關申請書暨約定書或交易確認函之交付，得由乙方以透過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方式提供予甲方收執，或以寄發電子郵件或信函方式予甲方留存於乙方之圓滿貸帳單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方式，提供予甲方收執。且經乙方依約寄送後，即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交付甲方。甲方並同意以乙方保存或列印之資料作為雙方借款之憑證。前揭「電子通路」係指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雙方約定之其他電子通路之一。
4. 乙方、甲方應保存所有電子融資相關之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而乙方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借款全數清償後五年。

18 甲方茲此聲明上述特別協議條款第 二、 四、 五、 十一、 十三、 十四、 十八、 二十、 二十三、 二十四條及本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勾選之貸款合約條款均係經雙方個別商議，本人完全知悉並同意上述合約及撥貸。甲方並聲明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攜回本契約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充分瞭解及確認，約定確實遵守所列各條款

19 甲方(借款人)：

如閱讀後同意以上條款，請全部勾選，並簽名喔！

1.(若為紙本申請書請親簽。若申請人已為花旗銀行既有客戶請與申請人於花旗銀行信用卡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房貸抵押借款/新自由年貸借款暨擔保透支/自由年貸貸款約定書，或於花旗銀行開立帳戶時於印鑑卡所留存之印鑑及簽名式樣一致)，且本次貸款並未有實行行員勸誘本人以貸款方式取得資金於實行進行投資。2.若申請人未按時依約繳款紀錄，本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利。上述紀錄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乙方：

申請書檢查：_____，覆核：_____

電話確認by：_____，日期/時間：_____

簽名樣式/申請書檢查：_____，覆核：_____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而為讓每一位客戶對我們保存及使用個人資料的方式信賴及有信心，這是花旗集團一直以來的目標及努力方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國際金融分行及其他分支機構，下稱花旗台灣)將依法令規定保護花旗集團每一位客戶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令規定選擇您的個人資料被運用的方式，並隨時與我們聯絡。我們首要目標是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以符合法規規範之實體、電子、流程安全標準來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我們並訓練員工，以適當的處理方式來處理您的個人資料。當我們由其他公司提供服務時，亦會要求該公司對因此所取得之個人資料予以保密。

花旗台灣為：(1)處理與提供您與花旗台灣各項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2)推介與提供花旗台灣之產品或服務、(3)花旗台灣之業務或營運管理需要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管理、行銷、稅務、諮詢顧問、行政研究、統計調查分析、資訊與資料庫管理、輔助性與後勤支援、風險控管、共同行銷、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4)花旗台灣於依第二條說明所示之目的或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或其他法令所准許之各項目的、(5)(i)進行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s)之程序、(ii)一般金融同業徵信與財務資訊之交換及(iii)提供予除花旗台灣外，下列第三條所示之利用對象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等目的，及(6)委託他人處理相關事務(詳細委託他人處理事務之項目，詳附表一說明)，花旗台灣得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您的相關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規定，應由花旗台灣向您明確告知下列事項：(一)蒐集之目的(二)個人資料之類別(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四)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五)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一、有關花旗台灣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您詳閱如後附表二。
- 二、依據個資法相關規定，您就花旗台灣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花旗台灣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花旗台灣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花旗台灣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花旗台灣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花旗台灣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花旗台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花旗台灣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花旗台灣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花旗台灣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若您擬行使上述任一權利，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花旗台灣提出書面請求，花旗台灣就該書面請求之決定，將於收到書面請求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通知您。前述15日期間於必要時，得予再延長15日，花旗台灣並將以書面通知您。如係請求查詢或閱覽文件，您應於收受花旗台灣通知後，於通知指定之期間內，至花旗台灣通知函指定之地點查詢或閱覽。如您逾期未查詢或閱覽文件者，需向花旗台灣重新提出書面請求。
- 四、除您所申辦之業務有關之郵件、帳單(月結單)或通訊外，若您不欲接獲其他行銷郵件或通訊，您可致電花旗台灣免付費專線0800012345，將由專人為您說明及辦理。
-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花旗台灣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花旗台灣有權依其判斷決定是否同意處理您的申請或您與花旗台灣各項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敬請見諒。
- 六、花旗台灣有權修訂本告知書，並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您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書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您修訂要點及指定網頁。屆時，請您詳閱指定網頁內容。
- 七、如您與花旗台灣先前簽訂之契約或文件所定與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有關條款與本告知書有所歧異者，以本告知書為準。

附表一：委託他人處理事務之項目

- 一、花旗台灣委託他人處理事務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 (一)資料處理、資料保存、代客開票
 - (二)貿易金融業務之後勤處理
 - (三)代收消費性貸款或信用卡帳款
 - (四)提供信用額度之往來授信客戶之信用分析報告編製
 - (五)信用卡發卡業務之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作業、交付郵寄，及開卡、停用掛失、預借現金、緊急性服務等信用卡相關事項之電腦及人工授權。
 - (六)電子通路客戶服務
 - (七)消費性貸款行銷
 - (八)房屋貸款行銷
 - (九)應收債權催收
 - (十)委託代書處理事項
 - (十一)委託其他機構處理因債權承受之擔保品、鑑價作業
 - (十二)內部稽核作業
 - (十三)不良債權之評價、分類、組合及銷售
 - (十四)有價證券、支票、表單及現鈔運送作業及自動櫃員機裝補鈔金塊、銀塊、白金條塊等貴金屬之報關、存放、運送及交付，及
 - (十五)其他花旗台灣因處理與提供您與花旗台灣各項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而委託他人處理之事務。
- 二、花旗台灣就保險代理人業務委託他人處理事務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 (一)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交寄，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等。
 - (二)保險契約有關之查勘、調查、消費者意見調查、消費者電話回訪、提供保險契約權利義務履行以外之附加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免費健檢、免費停車、保戶卡)等作業。
 - (三)保單、續保通知、催繳通知、停效通知、年度繳費證明單及其他與保險契約權利義務履行有關之各種表單、憑證之印製、寄發、保存及銷燬作業。
 - (四)行銷廣告及消費者刊物之製作、發送、播放、刊載等作業。
 - (五)保險費及其他款項之收取作業。
 - (六)電子通路消費者服務業務，包括電話自動語音系統服務、電話代接業務、消費者電子郵件之回覆與處理作業及電子商務之相關諮詢及協助。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作業委外項目。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附表二：

業務類別	一、存匯業務	二、授信業務	三、信用卡業務	四、外匯業務	五、有價證券業務	六、財富管理業務	七、保險代理業務	八、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代銷公債/國庫債/公司債券及股票、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辦理保管業務、代售紀念幣、與融資業務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等。)
<p>特定目的說明</p> <p>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p>	<p>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收受各種存款、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p>	<p>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票據貼現、商業匯票承兌、簽發國內信用狀、保證發行公司債、辦理國內保證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p>	<p>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信用發卡與收單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p>	<p>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辦理外幣匯兌及外幣兌換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p>	<p>111 票券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068 信託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投資有價證券、自營有價證券、短期票券經紀及自營業務、代理有價證券發售、擔任債券發售受託人及辦理有關之代理服務事項、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94 財產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p>	<p>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有價證券之信託、不動產之信託、地上權之信託、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p>	<p>001 人身保險業務 093 財產保險業務 020 代理與仲介業務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66 保險監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p>	<p>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p>
<p>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p>	<p>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p> <p>除前揭共通特定目的外，謹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詳細說明為處理與提供您實際與花旗台灣各項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可能涉及之特定目的及代號如下。但實際蒐集之特定目的，仍以花旗台灣與您實際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為準：</p> <p>013 公共關係 01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事務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者登記 081 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032 刑案資料管理 122 訴願及行政救濟 052 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 150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 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116 場進出安全管理 121 華僑資料管理 119 發照與登記 160 憑證業務管理 001 人身保險業務 093 財產保險業務 020 代理與仲介業務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97 退撫基金與退休金管理 176 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77 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 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127 募款(包含公益勸募業務) 173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007 不動產服務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 078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 058 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 168 護照、簽證或文件證明處理 031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 066 保險監理 025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保護處分、犯罪被害人保護或更生保護事務 遵守與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與美國經濟制裁、美國稅務申報、航空企業/飯店集團哩程點數轉換、企業卡業務員工消費資訊</p>							
<p>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p>	<p>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等，謹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詳細說明花旗台灣蒐集您個人資料類別如下。但實際蒐集之資料，仍以花旗台灣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p> <p>(一) 識別類 C001 至 C003 (如姓名、電話、銀行帳戶或信用卡之號碼、身份證統一編號等)</p> <p>(二) 特徵類 C011 至 C014 (如您的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p> <p>(三) 家庭情形 C021 至 C024 (如您結婚有無、配偶之姓名等)</p> <p>(四) 社會情況 C031 至 C041 (如您的住家及設施、護照、旅行細節、職業、駕駛執照、住所地址、財產資料、工作許可文件、居留證明文件、個人消費模式等)</p> <p>(五)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 C051 至 C054 (如您的學歷、畢業學校、專長等)</p> <p>(六) 受僱情形 C061 至 C064 及 C066 與 C068 (如您的僱主、工作職稱與薪資等)</p> <p>(七) 財務細節 C081 至 C089 及 C091 至 C094 (如您的總收入、保險種類、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到期日、保險費、保險給付、總所得、貸款、外匯交易紀錄、信用額度或票據信用等)</p> <p>(八) 商業資訊 C101 至 C103 (如您經營商業之種類等)</p> <p>(九) 健康與其他 C111、C114 至 C116、C118、C119 (如您的治療及診斷紀錄等)</p> <p>(十) 其他各類資訊 C131 至 C133 (如無法歸類之電子郵件及未分類之資料等)</p>							
<p>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p>	<p>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p>							
<p>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p>	<p>下述「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p>							
<p>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p>	<p>一、花旗台灣、集團總公司(Citigroup)及其子公司與分支機構、母公司(Citibank N.A.)及其子公司與分支機構(含受花旗台灣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p> <p>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花旗台灣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p> <p>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其他類似機構、等)</p> <p>四、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花旗台灣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花旗台灣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p> <p>五、其他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或其他花旗台灣之交易相對人而有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必要者。</p> <p>六、對前開機構依法有管轄權之機關、金融監理機關、司法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p>							
<p>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p>	<p>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例如使用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等)。</p>							